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公告编号：临 2016-04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标的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电科技”）于 2015年 11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长电先进”）的16.18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01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方案系本公司向新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电先进16.188%股权。同时，长电科技向新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

（二）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6日，标的资产长电先进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长电先进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121126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新潮集团已完成将其持有的长电先进16.188%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认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增加的股本人民币28,076,710.00元。长电先进相应已于2015 年11月6日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320281000201511060014 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外，截至2015 年11 月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潮集团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支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328,778,267.13 元，其中人民币23,268,101.00元用以增加股本。上述两项出资额溢价部分合计人 民币

606,211,730.2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599,236,164.76 元,在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后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11月24日长电科技办理完成新股登记手续,2015年11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长电科技向交易对方新潮集团作为支付对价发行的28,076,710股及募集配套资金向认购对象新潮集团发行的23,268,10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完成登记。

二、承诺业绩情况

本次交易于2015年11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与新潮集团签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期限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700.47万元、17,381.30万元和18,704.21万元,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51,785.98万元。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限内每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的,新潮集团公司应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9,343.29万元,不存在未达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121126_B08号《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